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172

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108 年 1 月 2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2787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計 3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1726 號函（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載訴願

人申請書日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08040 號函更正在案）
通

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載以：「……頃接申請低收入補助資格不符書，敝人深感不服……。」及訴願書信封載有「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1726 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

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 9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

，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580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9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3,686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067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查調 107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為 1.07% 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07%』，故 10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無業，長子因患重度憂鬱症，無法就業，僅次子就業，每月收入不及 2 萬 5,00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到 7,500 元，目前借貸度日。訴願人亦不願列入低收入補助之列，實為現實生活所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計 3 人。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投資計 3 筆，分別為○○股份有限公司 930 元、○○有限公司 250 萬元、○○有限公司 195 萬元，計 445 萬 930 元，故其動產為 445 萬 930 元

（二）訴願人長子○○○，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540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

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 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14 萬 3,925 元，故其動產為 14 萬 3,925

元（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三）訴願人次子○○○，查無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合計為 459 萬 4,855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53 萬 1,618 元（四捨

五入取至整數位），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8 年 12 月 10 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畫面列印、109 年 1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因患重度憂鬱症，無法就業，僅次子就業，每月收入不及 2 萬 5,00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到 7,500 元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等；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4 條之 1、

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等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之長子及次子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查調 107 年財稅資料，依上開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並無違誤。本件訴願人主張其長子患病，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到 7,500 元，借貸度日；其情雖屬可憫，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已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